

伊利诺伊州北区东分部
美国地区法院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原告

诉

A CHICAGO CONVENTION CENTER, LLC

等方

被告

民事诉讼第13-cv-00982号

Hon. Amy J. St. Eve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支持其分配方案批准命令之动议的备忘录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敬呈本备忘录，以支持其批准附件A所附拟议分配方案（“方案”）之动议。根据该方案，美国证交会提议公平合理地向受害投资者分配根据做出的有关该事件之最终判决所收取的约147万美元。第188号案卷。

I. 背景

A. 民事诉讼

2013年2月6日，美国证交会提交本诉讼的申诉，指控Anshoo R. Sethi（“Sethi”）、A Chicago Convention Center, LLC（“ACCC”）和芝加哥洲际区域中心信托基金（“IRCTC”）（统称为“被告”）利用EB-5联邦签证计划，欺诈寻求货币回报和寻求获得美国居留权的合法途径的投资者。作为欺诈的一部分，投资者需向ACCC投资500,000美元（“投资费用”），并向被告支付41,500美元的管理费（“管理费”）。被告向主要位于中国的逾250名投资者（“投资者”）收取了超过1.45亿美元的投资费用和1,200万美元的管理费。第3号案卷。

在提起申诉的同时，美国证交会成功申请对被告执行临时限制令、资产冻结和其他紧急救济措施。第7、13、14号案卷。2013年2月20日，法院做出初步禁令和资产冻结，在相关部分冻结了被告的所有资金和其他资产（“资产冻结”），包括在SunTrust Bank（“SunTrust”）托管的超过1.471亿美元的投资收益。第27、71号案卷。2013年4月19日，法院修改了资产冻结，允许SunTrust向投资者退还投资者支付的“所有认购收益”（“4月19日命令”）。第71号案卷。根据4月19日命令，SunTrust向投资者退还超过1.47亿美元，从而向每名投资者退还其全部投资费用，并在少数情况下，退还了其支付的部分或全部管理费。投资者支付的超过1,100万美元的管理费仍未得到补偿。

2014年3月17日，法院对被告做出最终判决（“最终判决”）。第188号案卷。法院判令被告共同和分别支付11,693,314.74美元的不当得利和审前利息。此外，判令被告ACCC和IRCTC各自支付1,450,000.00美元的民事罚款，且判令被告Sethi支付1,000,000.00美元的民事罚款。最终判决规定，美国证交会可提议关于分配所收取的货币救济之方案。第188号案卷，第7-8页。在法院判令的超过1,550万美元的不当得利、审前利息和民事处罚中，被告共同向美国证交会支付约147万美元。

B. 分配基金及其管理

美国证交会目前在美国财政部旗下财政服务局（“BFS”）的计息账户持有约147万美元。本文及该方案中所指“分配基金”由BFS账户中的所有资金组成，包括应计利息，并将包括未来的收款。“分配基金净额”，定义为分配基金减去方案成本，¹指根据该方案可分配给合格投资者的分配基金金额。根据2016年12月7日之命令，法院指定Miller Kaplan Arase LLP为税收管理员，以履行分配基金的纳税义务，并授权美国证交会从分配基金中支付纳税义务费、税务管理费和开支，无需进一步下达法院命令。第210号案卷。2018年1月13日，根据法院批准之分配方案条款，法院指定Analytics Consulting LLC担任分配基金的分配代理（“分配代理”）。第216号案卷。

II. 拟分配

A. 方案

该方案提出按照其“损失净额”按比例向合格投资者分配净分配基金，其中“损失净额”定义为合格投资者支付的管理费与他们从SunTrust或以其他方式收到的超过其投资额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管理费抵销额”）。方案¶13。例如，在两个投资者的假设池中，每名投资者进行一项投资，其按比例分配的基金将按如下方式确定：

¹本备忘录中且在本文中未定义之大写术语按照该方案中的定义。

| | 投资者1 | 投资者2 |
|---------------|-----------|-----------|
| 支付的管理费 | \$41,500 | \$41,500 |
| 从SunTrust收取款项 | \$500,000 | \$510,000 |
| 管理费抵销额 | 0 | \$10,000 |
| 损失净额 | \$41,500 | \$31,500 |
| 资金比例分摊额 | 57% | 43% |

根据美国证交会就本案调查和诉讼获得的记录确定了投资者，因此，该方案不包括索赔流程。但是，投资者将通过方案通知程序获得机会，对分配代理根据该方案做出的分配资格之认定、以及对该投资者的管理费和管理费抵销额的初步计算提出异议。方案¶¶18,22。此外，投资者可通过免费电话号码和分配基金网站（均提供中英文）访问分配代理。方案¶¶14-16。

在争议程序结束后，分配代理将编制最终受款人列表，其中包括每个最终确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姓名、地址和分配付款。届时，美国证交会的工作人员将向法院提起诉讼，指示美国证交会将净分配基金支付至分配代理在美国商业银行建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中。方案¶¶32-33。净分配基金将保留在托管账户中，与银行的其他资产分开，直至提交支票。方案¶28。此外，针对净分配基金签发的支票和电子转账将受“先对单，再付款”管控之约束，从而防止欺诈。如果分配代理能够联系合格投资者或通过合理的努力找到该合格投资者的新地址，则将重新签发未兑现和 / 或未交付的支票。方案¶¶38-40。

III. 法院应准予所申请之救济

地区法院在批准美国证交会的分配方案方面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并且该认定因滥用自由裁量权而受到审查。参见SEC v. Quan, 870 F.3d 754,762 (8th Cir. 2017); SEC v. Malek, 397 Fed. Appx. 711, 715 (2d Cir. 2010), 引用SEC v. Loewenson, 290 F.3d 80, 87 (2d Cir. 2002); WorldCom, Inc. v. SEC, 467 F.3d 73, 84 (2d Cir. 2006)。另见SEC v. ISC, Inc., Civ. Act. No. 15-45 (JDP), 2016 WL 6124499, *3, 2016 U.S. Dist. LEXIS 145349, *8 (W.D. Wis. 2016年10月20日) (法院在监督美国证交会执法行动中公平分配资产方面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地区法院的工作是确保拟议的分配方案公平合理。见Quan, 870 F.3d at 762; SEC v. J. P. Morgan Sec. LLC, 266 F. Supp. 3d 225, 227, 230 (D.D.C. 2017年7月20日); SEC v. CR Intrinsic Investors, LLC, 164 F. Supp. 3d 433, 435 (S.D.N.Y. 2016); WorldCom, 467 F.3d at 83-85 (因为美国证交会在确定如何向投资者分配回收资金方面发挥法定作用，因此有权尊重“公平合理”“标准 - 该方案公平合理地在潜在的索赔人中分配有限的资金); ISC, Inc., 2016 WL 6124499, *3, 2016 U.S. Dist. LEXIS 145349, *8. Cf. SEC v. Wealth Management LLC, 628 F.3d 323, 333 (7th Cir. 2010) (在监督公平破产管理方面，地区法院的主要工作是确保分配方案公平合理)。

该方案提议将有限资产公平分配给合格投资者，为所有投资者提供参与确定合格性及量化损失净额的机会，保护资产，并要求分配代理对未兑现和未交付的支票采取合理的措施，以最大化成功分配给合格投资者的金额。首先，由于可供分配的金额（大约）为147万美元，远低于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未得到补偿的（大约）1150万美元的管理费，因此美国证交会提出按比例分配。在这些情况下按比例分配资产“确保具有实质上相似的还款要求的投资者获得相应的平均分配。” *财富管理*, 628 F.3d at 333（以及其中引用的案例）。此外，虽然未经索赔流程已确定投资者，但投资者将有机会对分配代理做出的资格认定及计算损失净额的数字提出异议，从而投资者在该程序中可以发表意见。最后，该方案包括保护分配基金的机制，包括使用托管账户和先对单再付款控制，并通过分配代理提供合理的有关未交付和未兑现支票的外展工作，力求最大化成功分配给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数额。总之，拟议方案将公平合理地将有限的基金分配给合格投资者，因此应予以批准。

IV. 结论

出于上述原因，美国证交会请求法院准予所要求的救济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此致

/s/ Michael Shueyee Lim
Michael Shueyee Lim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100 F Street, N.E., Mail Stop 5876
Washington, D.C. 20549-5631
电话：(202) 551-4659

传真: (202) 772-9363
电子邮件: limm@美国证交会.gov
原告代理人

附件A: 拟议方案

送达证明

本人特此证明，于2018年12月21日，本人使用法院的电子案件备存系统，将上述文件以电子方式提交给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东分部地区法院书记员。电子案件备存系统向所有已通过电子方式书面同意接受本通知作为本文件送达的记录在案律师发送了“电子申请通知书”。

/s/ Michael Shueyee Lim

Michael Shueyee Lim

伊利诺伊州北区东分部
美国地区法院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原告

诉

A CHICAGO CONVENTION CENTER, LLC,
等方

被告

民事诉讼第13-cv-00982号

Hon. Amy J. St. Eve

分配方案

I. 简介

1. 本分配方案（“方案”）旨在对从Anshoo R. Sethi（“Sethi”）、A Chicago Convention Center（“ACCC”）和芝加哥洲际区域中心信托（“IRCTC”）（统称为“被告”）收集的资金进行分配，以对因投资而受被告欺诈的投资者做出部分补偿，因该项投资进行了错误陈述，误导了投资者，让其认为可通过EB-5投资移民试点计划¹（“EB-5计划”）增加获得美国公民身份的机会。本方案所述的资金分配计算方法旨在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的。

II. 背景

2. 2013年2月6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了一份申诉，声称被告实施了一项投资方案，利用EB-5计划来欺诈寻求获得货币回报和寻求获得美国居留权的合法途径的投资者。根据欺诈性发行条款，投资者将其海外银行账户中的500,000美元分别汇入了由SunTrust Bank（“SunTrust”）管理的美国托管账户。最终，被告以欺诈手段出售了超过1.45亿美元的证券，并向主要位于中国的逾250名投资者（“投资者”）收取了超过1150万美元的管理费。第3号案卷。

¹ EB-5 计划通过投资国内项目为外国投资者提供获得美国居留权的途径，这些项目会为美国工人创造或保留少数工作岗位。

3. 在提起申诉的同时，美国证交会成功申请对被告执行临时限制令、资产冻结和其他紧急救济措施。第7、13和14号案卷。2013年2月20日，法院进行了初步禁令和资产冻结，冻结了被告的所有有关资金和其他资产（“资产冻结”）。第27号案卷。

4. 根据资产冻结，超过1.471亿美元的投资收益被冻结在美国的SunTrust托管账户中。见第71号案卷。2013年4月19日，根据美国证交会的动议，法院修改了资产冻结，允许SunTrust向投资者退还投资者支付的“所有认购收益”（“4月19日命令”）。第71号案卷。根据4月19日命令，SunTrust向投资者退还了147,105,946.03美元，从而向每名投资者退还其全部投资费用²，并在少数情况下，退还了其支付的部分或全部管理费。投资者支付的超过1150万美元的管理费仍未得到补偿。

5. 2014年3月17日，法院对被告做出最终判决（“最终判决”）。第188号案卷。法院判令被告共同和分别支付11,693,314.74美元的不当得利和审前利息。此外，判令被告ACCC和IRCTC各自支付1,450,000.00美元的民事罚款，且判令被告Sethi支付1,000,000.00美元的民事罚款。最终判决规定，美国证交会可就所收取的货币救济提出分配方案，并且该方案可规定应根据“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 Oxley Act)第308(a)条的公平基金条款”进行分配。第188号案卷，第7-8页。在法院判令的超过1,550万美元的不当得利、审前利息和民事处罚中，被告共同向美国证交会支付约147万美元。

² 定义如下，¶11g。

III. 分配基金及其管理

6. 美国证交会目前在美国财政部旗下财政服务局（“BFS”）的计息账户持有1,468,718.80美元。此处所述的“分配基金”由BFS账户中的所有资金组成，包括应计利息。

7. 根据2016年12月7日之命令，法院指定Miller Kaplan Arase LLP为税收管理员，以履行分配基金的纳税义务，并授权美国证交会从分配基金中支付纳税义务费、税务管理费和开支，无需进一步下达法院命令。第210号案卷。

8.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468B(g)条、26 U.S.C. 第468B(g)条、26 C.F.R.第1.468B-1条至第1.468B-5条的相关规定，分配基金构成合格结算基金（“QSF”）。

9. 2018年1月13日，法院指定Analytics Consulting LLC担任分配基金的分配代理（“分配代理”），具体事宜根据将有法院批准的分配方案条款执行。第216号案卷。

10. 分配代理应配合税收管理员的工作，提供确保所得税合规所需的任何信息。此外，分配代理将配合税收管理员的工作，以便及时准确地按照IRS规定履行分配基金的信息报告和扣缴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IV. 定义

11. 如本方案中所使用的一样，以下定义适用：

- a. “管理费”定义为所收取的与投资有关的41,500.00美元的管理费。
- b. “管理费抵销额”定义为SunTrust退还投资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超出投资费用的金额。例如，如果SunTrust向仅投资了一个投资项目的投资者返还501,000.00美元，则管理费抵销额为1,000.00美元。
- c. “最低金额”定义为10.00美元。不支付低于10.00美元的分配付款。相反，将向其支付所述付款的投资者不具备本方案下所述分配的资格，并且拟分配的分配金额将按比例分配给合格投资者。
- d. “决议通知”是指分配代理对及时提交争议的每名投资者的书面答复，如下文¶22所述。决议通知将构成分配代理对于投资者争议的最终裁决。
- e. “分配付款”是指将根据本方案计算结果向每名合格投资者支付的分配基金净额。分配代理可自行决定，针对同一投资者的多次分配付款可以汇总为一次分配付款。
- f. “合格投资者”是指不属于无响应投资者、被告或目前或曾经受被告控制的实体之一、曾遭受本方案中所述的净损失并且其分配付款大于或等于最低金额的投资者。

- g. “投资费用”定义向ACCC投入的每笔500,000.00美元的投资。投资者可有多项投资。本方案假设SunTrust已将所有投资费用退还给投资者。
- h. “投资者”定义为进行一项或多项投资的个人或实体。分配代理已经从向美国证交会提交的有关此诉讼的调查和诉讼记录中确认了约260名投资者，包括SunTrust提供的与向投资者退还投资有关的记录（“美国证交会记录”）。
- i. “分配基金净额”是指分配基金减去方案成本。在进行分配之前，分配代理应在与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和税收管理员协商后建立足以支付所有方案成本的储备金。分配基金净额应为分配基金与储备金之间的差额。
- j. “损失净额”定义为投资者支付的管理费与管理费抵销额之间的差额。
- k. “方案成本”是指与分配基金和本方案管理相关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投资费用、银行账户成本和费用、分配代理费和支出以及税收管理员费用和支出。所有方案成本将在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审批后利用分配基金予以支付，无需法院的进一步命令。
- l. “方案通知”是指分配代理向每名投资者发出的书面通知，如下文¶18进一步所述。
- m. “按比例分配比率”是指每名合格投资者的损失净额的计算结果，将其作为损失净额总额的一部分。在分配代理确定所有合格投资者及其损失净额之前，按比例分配比率的中期计算结果可能会有所变化。

- n. “无响应投资者”指分配代理无法确定其位置的或未对分配代理的信息请求做出及时回应的任何投资者，如下文¶¶18-20进一步所述。

V. 无索赔流程

12. 由于分配代理已根据美国证交会记录确认了投资者，因此无需索赔流程来确认投资者。

VI. 方法

13. 分配代理将与美国证交会的工作人员配合，按照损失净额的比例将分配基金净额分配给合格投资者，具体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 a. 根据美国证交会记录以及因响应方案通知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文件，如果投资者是(i)无响应投资者，(ii)被告，或(iii)由分配代理与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协商确定的目前或之前由被告控制的实体，那么分配代理将首先确定投资者不具备本方案下的分配资格。所有剩余投资者将作为*初步确定*的合格投资者列入名单A。
- b. 使用美国证交会记录，分配代理将计算名单A所列的每名投资者的投资者暂定分配付款，将投资者的按比例分配比率乘以分配基金净额。若投资者的分配付款低于10.00美元，则该投资者将被视为不具备本方案所述资格，并且投资者的分配付款将保留在分配基金净额中，以分配给合格投资者。所有剩余投资者将作为*初步确定*的合格投资者列入名单B。

- c. 分配代理可重复(a)和(b)中的部分或全部步骤，直至最终确定符合本方案的资格为止。最终确定的合资格投资者将收到本方案下的分配付款。

VII. 投资者的互联网和电话资源

14. 分配代理将建立并维护一个专门针对分配基金的中英文网站（“分配基金网站”）。经法院批准，分配基金网站将以中英文提供一份方案通知和本方案的副本。分配基金网站还将包括此类其他信息，涉及分配代理认为对投资者有利的过程或实质性内容。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保留对分配基金网站上发布的任何材料进行审批的权利。

15. 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将在美国证交会的公共网站www.sec.gov的受损投资者信息页面上发布一份本方案和方案通知（并附上中文译本）的副本（“受损投资者网站”）³，并建立可链接到分配基金网站的链接。

16. 分配代理将建立并维护一个免费电话号码，供投资者在正常工作时间（太平洋标准时间上午8:00至下午5:00）拨打电话，与中英文现场代表进行沟通，或者是在其他时间听取分配基金预先记录的信息，且投资者可选择采用英文或中文听取所述信息。分配代理会把免费电话号码告知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分配代理还将建立并维护传统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以便投资者与分配代理之间的通信往来。

³ 受损投资者网站网址：<https://www.sec.gov/divisions/enforce/claims.htm>。

17. 在向分配代理提出请求后，可与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协商，由分配代理自行决定向投资者提供以其他语言翻译的本文所述的任何信息。

VIII. 方案通知

18. 在法院批准本方案后的二十一(21)天内，分配代理将向每名投资者发送一份可被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接受的采用中英文编写的方案通知，内容包括：(a)分配的特点；(b)链接到分配基金网站上所发布的经批准的中英文方案的链接，以及关于如何索取该方案的副本或下载该方案的说明；(c)本方案下所进行分配的投资者资格的初步确定情况，包括确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原因；(d)投资者的管理费抵销额和损失净额的初步计算结果；(e)向分配代理提交针对投资者管理费抵销额或损失净额初步计算结果的任何争议的说明；(f)分配代理或税收管理员为向投资者进行分配所需的任何信息的确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有效的W-9或W-8表（或符合规定的替代表），如适用；及(g)分配代理的联系信息，以便投资者可以就分配事宜与分配代理取得联系。

19. 分配代理将尝试找出其方案通知被退回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未交付的任何投资者的位置，并记录所有此类工作。分配代理将通过一切合理方式（包括高级投资者位置服务和CLEAR）来查找投资者的位置，并获取更新后的地址，以响应无法送达的通知。这些努力将构成本方案下的“合理努

力”。在收到退回的方案通知和 / 或确定方案通知未送达后三十(30)天内, 若发现了投资者的新地址, 则分配代理将重新将方案通知发送到所述新地址。如果方案通知被退回或依然未送达, 并且尽管分配代理已经做出了合理努力, 但依然无法查出投资者的正确地址, 那么分配代理可在与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协商后, 确定投资者为无响应投资者, 不具备本方案所述分配的资格, 且拟进行初步分配的任何分配金额都将按比例分配给合格投资者。

20. 如果投资者未能及时响应分配代理对方案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信息请求, 则分配代理将至少尝试通过邮件、电话和 / 或电子邮件与投资者联系两(2)次。在任何情况下, 都应在自方案通知之日起六十(60)天内尝试进行第二次联系。如果投资者未能按照本款所述规定对分配代理的联系做出回应, 那么分配代理可在与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协商后, 确定投资者为无响应投资者, 不具备本方案所述分配的资格, 且拟进行初步分配的任何分配金额都将按比例分配给合格投资者。

21. 自方案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天内, 若任何人未收到方案通知, 并且在悉知本方案(例如, 通过其他投资者悉知或从分配基金网站上知晓)后, 其认为其应该收到方案通知, 则必须向分配代理提交凭据, 证明其是为投资者。任何此类提交必须在方案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天内加盖邮戳, 或若不是采用美国邮件发送时, 则在分配代理收到后加盖。如果分配代理能够确认该人的投资者身份, 则分配代理将在收到此类凭据后的二十一(21)天内发送方案通知。

IX. 争议程序

22. 方案通知将引导投资者，告知若投资者有任何争议，均直接向分配代理提出，而不是联系美国证交会、法院或法院书记员。分配代理在收到任何争议后将立即通知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以便及时有效地解决所述争议。投资者将在方案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天内向分配代理提交书面通知，详细说明任何争议，并附上任何支持文件。任何此类书面通知都必须在方案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天内加盖邮戳，或若不是采用美国邮件发送时，则在分配代理收到后加盖。任何争议的范围将仅限于对于不合格情况的初步确定结果以及方案通知中所述的投资者管理费抵销额和损失净额的初步计算结果。所有争议都必须写明上面标题的案件名称和案件编号（SEC v. A Chicago Convention Center, LLC等方，13-cv-00982 (ND Ill.)），明确说明争议，如果属实，则还包括签名行上方的以下内容：

若在美国境内签署：

“本人特此声明，上述内容真实无误。签署于2019年_____。”
[签字]

若在美国境外签署：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律伪证罪判处规定，本人特此声明，上述内容真实无误。”
签署于2019年_____。”
[签字]

争议还必须包括能足以让分配代理确定争议案情的文件。若未按照本款之规定及时提交争议，则视为放弃任何争议。

23. 分配代理将对争议进行调查，此类调查包括对书面争议以及任何支持文件进行审查。分配代理将在收到争议后三十(30)天内发送其决议通知，以通知投资者其对争议的解决结果，该决议是最终决议。如果未收到及时提出的争议，则分配代理将及时通知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

X. 建立托管账户和分配账户

24. 在支付分配基金之前，分配代理将在美国商业银行（“银行”）建立如下所述的账户，这对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而言也是可以接受的。分配代理将根据由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提供的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建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将建立托管账户以从BFS账户接收资金，BFS账户将保存在托管账户中，直至分配为止。分配代理还将建立单独的存款账户（例如，受控分配账户、管理分配账户、关联支票和投资账户）（“分配账户”），以便将分配付款分配给合格投资者。应以分配基金的名义设立这些账户，并应附有分配基金的雇主识别号，作为分配基金受分配方的托管人。每个账户的名称都将采用以下形式：“SEC v. A Chicago Convention Center, LLC, 13-cv-00982 (N.D. Ill.)，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从分配基金进行分配。”

25. 在托管协议期限内，如果进行投资，则托管账户应用于投资和再投资美国政府或其代理机构的信誉良好的短期美国国库券，其类型和期限应满足向合格投资者付款的现金流动性要求以及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要求。可能包括投资或再投资于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承保的银行账户，投资额可高达受保的FDIC限额，或投资于根据《1940年投资公司法案》注册的货币市场共同资金，该资金将其100%的资产都投资于美国政府的直接义务。

26. 为了维护分配基金的利益，所有利息都累计，且与托管账户和分配账户相关的所有费用都作为方案成本由分配基金支付。

27. 在与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协商后，分配代理将不断与银行持续合作，以确定托管账户和分配账户之间的资金分配，如果可能的话，还将保留收益，同时最大程度上保护分配基金。

28. 从BFS账户转账后，分配基金的资产将与银行资产分开，保存在托管账户中，直至出示支票为止。所有用于付款或电子转账的分配基金支票在银行兑现之前都受“先对单，再付款”控制。“先对单，再付款”系统可防止因伪造或更改支票而引起的欺诈。“先对单，再付款”系统要求银行至少需在兑现支票之前确认所有用于支付的支票与收款人名单上的标识和金额相符。在任何情况下，在银行确认所提交的支票符合相关的“先对单，再付款”标准之后，资金都将从托管账户转入分配账户。

29. 分配代理将按月向税收管理员提供的其任何账户的银行和 / 或投资报表的副本, 并在必要时协助税收管理员获取任何其他报表。

XI. 分配

30. 分配代理应与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和税收管理员进行协商, 以确定分配基金净额, 并审慎保留储备金, 以支付方案成本。

31. 分配基金净额将根据本方案条款分配给合格投资者。从BFS账户转移资金之后, 分配代理应尽快开始向所有合格投资者分配基金。

32. 分配代理应在自最后一次发出决议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 制定一份最终受款人名单 (“受款人名单”), 名单应列明每名最终确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姓名、地址和分配付款。分配代理还将针对受款人名单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一份 “合理保证书”。

33. 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在收到并审核受款人名单和合理保证书之后将申请法院下达指令, 要求美国证交会将分配基金净额支付至托管账户。然后, 分配代理应尽最大努力在资金汇至托管账户 (“首次签发”) 后十(10)个工作日内开始邮寄分配付款支票或有效电汇。将努力协调, 以限制托管账户收到资金与发放分配付款之间的时间。

34. 将由在银行设立的分配账户的分配代理签发支票。支票将以美元形式签发，并且自签发之日起九十(90)天到期。未在到期日当日或之前进行协商的支票视为无效支票，并且将对发行金融机构做出指示，让其停止支付这些支票，且不会进行额外付款，除非下文¶¶38-40另有规定。

35. 分配代理可自行决定采用电子转账或电汇方式代表合格投资者对批准的分配付款进行转账支付。分配代理将使用双方检查和平衡系统来进行电汇，因此，需要分配代理的两名高级职员授权才能完成电汇。

36. 对合格投资者的付款将在得到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批准后采用中英文进行沟通之前或之后进行，其中包括适当的声明，说明如下事宜：

a. 说明分配的特点，清楚写明货币是从美国证交会诉讼中设立的分配基金中进行分配，以补偿投资者因违反证券法而遭受的损害；

b. 声明支票将于九十(90)天后失效，并且自首次签发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之后不得重新签发，并且重新签发的支票将自重新签发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到期；

- d. 声明每名合格投资者均有责任对分配承担税务责任，并且合格投资者应咨询其税务顾问，以获取针对分配税务处理的建议；和
- e. 为分配代理提供有关分配付款事宜的联系人信息。

37.如果在首次签发后收取或收到了额外资金，和 / 或如果资金在初始签发后仍留在分配基金净额中，则分配代理在与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协商后，可自行决定评估将分配剩余资金进行分配（“额外分配”）是否合理可行，无需法院的其他命令。任何额外分配都将根据本方案执行，并且仅限于在即将分配时对已签发的分配支票进行过商议的合格投资者或已收到电子付款的合格投资者。

XII. 分配后：返回和未发布的支票

38. 在收到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书面请求后，分配代理应向合格投资者重新签发支票。此类重新签发的支票将于签发后四十五(45)天失效，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在自首次签发后一百二十天(120)天之后均不得重新签发支票。

39. 分配代理将与银行合作以获取未兑现支票、因未送达、地址不详和 / 或其他缺陷而退回的任何物品的相关信息。分配代理负责研究和核对错误，并尽可能重新发放付款。

40. 在可行的情况下，分配代理将使用上述¶19所述资源对因无法送达而退回的支票执行高级地址搜索，并且只要收到新地址，则将重新签发此类支票，且应在首次签发后一百二十(120)天之内重新签发支票。如有必要，分配代理将采取额外措施，根据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的要求跟进未兑现支票的状态，并在必要时，在首次签发后一百二十(120)天内重新签发此类支票。

41. 在支付所有分配付款后，将为剩余的任何金额确定分配基金内的剩余部分。除其他事项外，剩余部分可能包括为以后的税收和后期分配或有事项的储备金、未兑现的分配付款、未送达的分配付款和 / 或在交付时未被接受的分配付款以及退税。

XIII. 报告、会计和终止

42. 自分配基金净额从BFS账户转至银行起，分配代理将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20天内按照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提供的标准化会计表的格式向美国证交会员工提供会计结果。在按照本方案完成所有分配后，分配代理应安排支付任何未结方案成本，将所有剩余资金转至美国证交会，并按照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提供的标准化会计表的格式向美国证交会提交最终会计结果。在编制最终会计结果时，分配代理将协调与税收管理员的工作。分配代理还应向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提交一份总结分配情况的最终报告，包括已支付金额、已退回或未经协商的付款、外展工作情况及其费用、最终分配统计数据以及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要求的其他信息。

43. 经法院对最终会计结果进行审批后，分配代理将保留纸质和电子形式的所有文件，保存为期限六(6)年。分配代理将在托管账户和分配账户关闭后六(6)个月内或者在分配代理在征得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同意后确定的较早时间关闭分配基金网站。

44. 若发生以下情况，则可终止分配基金，并且将解雇分配代理：(a)分配代理和税收管理员已经提交了采用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提供的美国证交会标准会计格式编制的最终会计结果，以供审批，且得到了法院的批准；(b)已缴付所有税项、费用及开支；及(c)美国证交会已收到分配基金中的任何剩余金额，以转至财政部。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应酌情向法院申请指令，以对最终会计、终止分配基金、解雇分配代理和相关救济进行审批。

XIV. 杂项条款

45. 为了实现本方案之目的，分配代理有权在与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对本方案进行非实质性变更。如果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认为变更属于重要变更，则在通过修订本方案实施变更之前，需要事先获得法院的批准。

46. 如果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同意，则分配代理可延长本方案所述的任何程序截止日期。

47. 分配代理有权与分配基金管理所需的适当机构（“机构”）签订协议，但不得根据本方案的其他规定排除这些机构。就此类协议而言，机构应被视为本方案下的分配代理的代理。

48. 法院可随时罢免分配代理，并由继任者代替。如果分配代理决定辞职，则应首先向美国证交会工作人员和法院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辞职意向，并且在法院指定继任者之前，此类辞职无效。然后，分配代理将遵循所述继任者或法院针对分配基金管理交接方面的指示。

49. 分配代理有权依赖所有未决法律规则和法院命令。除代表分配基金的美国证交会外，对于因分配代理就与本方案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分配基金的金钱损失，分配代理概不承担责任；所有合格投资者均不向与本方案和分配基金管理有关的分配代理及其雇员、代理和律师提出索赔，并被视为禁止起诉或主张任何此类索赔，除非本法院认定所述损失是由于分配代理的行为不当、重大疏忽或严重疏忽其在本方案下的职责所致。

50. 鉴于此目的，法院保留对该事项以及本方案下可能出现的或与本方案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伊利诺伊州北区东分部
美国地区法院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原告

诉

A CHICAGO CONVENTION CENTER, LLC,
等方

被告

民事诉讼第13-cv-00982号

Hon. Amy J. St. Eve

[拟议] 分配方案批准命令

法院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关于批准美国证交会分配其在该事项中持有的资金（“分配基金”）的方案的命令之动议（“动议”）进行了审查。

特此做出如下命令：

1. **批准动议；**
2. 责令美国证交会将其目前在本诉讼案中持有的所有金额以及将来在上述事项中收取的任何金额纳入分配基金；
3. 美国证交会的分配方案（“方案”）已获批准，应按照规定对分配基金（减去本方案中定义的方案成本储备金）进行分配。

特此下达该命令。

日期：2019年_____

美国地区法院法官
Amy J. St. Eve 阁下